

编号: SYLZ-002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津南区生态保护项目

法律意见书



森宇律师事务所

Senyu Law Firm

Tel 86 022 58188090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9层
9f, China Overseas Plaza, Junction of Weijin South Road and Wujiayao Street, Hexi Dist., Tianjin, China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与简称	3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
三、专项评价报告	11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五、结论	13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津南区生态保护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津南区生态保护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津南区生态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
“津南区农委”	指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津南区林业局）
“本所”	指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津南区生态保护项目财务评价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 号

二、声明

1、本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所需审查的重要事项及相应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其中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及）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本期债券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价报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检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与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天津市人民政府
- 2、本期债券期限：10年
- 3、债券计划发行总额：117.9亿元
- 4、拟本期发行规模：25亿元
- 5、本期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 6、还本付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两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7、本期债券的资金用途：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一级管控区及三级管控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
- 8、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信息

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指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

设绿色生态屏障实行严格规划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的原则，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本项目是落实天津市政府关于双城中间地带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要求，能够有效改善天津市及津南区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生态意义。具体如下：

项目坐落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外环高速，南至津晋高速、西至宁静高速、北至海河，涉及范围总面积为 130 平方公里。
项目总投资	1, 596, 168 万元
项目融资额度	1, 179, 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p>1、一级管控区：（1）植树造林 1186.67 公顷（合 17800 亩），建设小站稻示范种植区 13.33 公顷（合 2000 亩），湿地建设 129 公顷，河道整治 17.8 公里；配套建设机井、木栈道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津南大道等 4 条市政主干道共 12.2 公里，随路建设桥梁及排水管线；提升西官房、西泥沽、孙庄子、东嘴、东泥沽等 5 个村庄的人居环境。</p> <p>2、三级管控区：建设南环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共 6.67 公里，随路桥梁、排水管线和防护绿地。</p> <p>3、土地租赁及征收：对一级管控区内涉及植树造林、湿地建设的约 1484.6 公顷（合 22,269 亩）土地进行租赁，</p>

	对一级管控区市政道路用地和三级管控区内约 332.67 公顷 (4,990 亩) 土地进行征收。
--	--

(二) 实施主体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及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复》(津南政函[2019]57号),同意津南区农委报请审议的《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1年)》并授权津南区农委作为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即实施主体开展工作。

津南区农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112MB1848409P
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津南区林业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红旗路9号
负责人	刘凤春
赋码机关	天津市津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津南区农委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三) 项目批复

2018年10月31日，天津市规划局出台《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号），对于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围合范围内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出具规划方案。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为上述项目的一部分。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及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复》（津南政函[2019]57号），同意津南区农委报请审议的《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1年）》。

2019年2月13日，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南发改投资[2019]24号），同意“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2019年2月13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津南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关于〈关于申请核实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情况的函〉的回复意见》，该项目位于一级管控区内地块须符合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要求，实施区域位于三级管控区内地块符合津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2019年2月13日，天津市规划局津南区规划分局核发《津南规划分局关于〈关于申请核实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

态屏障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情况的函>反馈意见的复函》(规划[2019]17号),项目实施区域位于一级管控区内地块应符合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要求,实施区域位于三级管控区内地块符合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阶段方案。

2019年2月18日,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南发改投资[2019]28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实,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该项目涉及地块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利受限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批准手续。

(四) 项目投融资情况

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总投资1,596,168.00万元。投资方面,在2019-2021年内,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后续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投资计划(万元)	879,990.00	406,150.00	310,028.00

融资方面,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的资

金来源包括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79,000.00 万元。

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79,000.00 万元，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债券限额，在 2019-2021 年内分期发行。发行计划如下：

债券发行计划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债券发行计划 (万元)	650,000.00 (其中已发行规模 400,000 万元, 拟本期发行规模 250,000 万元)	300,000.00	229,000.00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250,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一级管控区及三级管控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

三、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针对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和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将通过苗木种植销售、经济林种植销售、小站稻种植销售、会展服务、广告宣传及体育

赛事、三级管控区土地出让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和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项目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1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北京市财政局2016年1月22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197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6日颁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12）。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作为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意见书。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201200210124050）。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 结论

依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津南区海河中游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主体资格。
- 2、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的批准手续。
- 3、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和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项目本金及利息，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4、本项目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从业资质。
- 5、本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

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津南区生态保护项目
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贝

律师：胡春陶

2019年5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328349838
证号：21201200210124050

天津森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No. 70024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3118697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2011304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持证人 张贝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10261985010286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6104919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1213310

持证人 胡春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1211989012625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红桥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